### 保靖县文物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9】2号）等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单位2018年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进行了自评。本次自评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案卷资料、实地调查资料、调查问卷等有关资料，对我单位2018年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自评。最终形成了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通讯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精神，负责全县文物事业发展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2、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宣传等业务工作；

3、负责全县文物行政执法和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

4、抓好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规划局等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工作；抓好文物保护“五纳入”工作；文物建档“四有”工作；文物征集工作；

5、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批、审核事务；

6、组织全县文物保护宣传、信息公开工作，及开展相关表彰工作；

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情况

我单位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截至2018年底，核定全额事业编14人，实有10人，在职10人。

（三）单位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2018年全年总收入463.2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144.29万元，其他收入318.91万元。

2018年总支出47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21万元，项目支出313.07万元。

1、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4.29万元。基本支出152.49万元，项目支出9.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5.76万元。

2、2018年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24.15万元，（包含办公费2.82万元、咨询费0.5万元，水费0.13万元、电费0.28万元、邮电费0.11万元、差旅费3.33万元、维护费0.25万元，租赁费0.11万元，公务接待费0.64万元、劳务费5.87万元、委托业务费0.24万元，工会经费1.27万元、其他交通费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保靖县文物管理局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的主要用途和范围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基本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包括文物保护、其他文物保护。

1. 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对保靖县文物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保财函(2019)39号文件精神，保靖县文物管理局2018年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预算总收入1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0.7万元；预算总支出13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1.0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06.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62万元。

1. 本年度实际收入

保靖县文物管理局2018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收入144.29万元，其他收入31.89万元。

1. 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保靖县文物管理局2018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金额合计为19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人员经费 | 125.1 | 0 |
| 日常公用经费 | 40.11 | 0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 31.31 |
| 合计 | 165.17 | 31.31 |
| 总计 | 196.52 |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0.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0.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实施。

三、绩效自评概述

（一）绩效自评目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等上级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自评的目的是了解保靖县文物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加强部门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有序，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发展。

（二）绩效自评实施过程

根据，我单位于7月15日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如下:

1. 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8年度和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比较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自评材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 根据自评材料结合各项自评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5. 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的局限性

在设计绩效自评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和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自评过程当中不断完善。

四、绩效自评结论

1、绩效目标管理合理性（3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定制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合理性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2/14）\*100%=86%，在职人员控制率得分3分.

1.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等于0，记满分。【（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20000-20000）/20000】\*100%=0.三公经费变动率得分4分。

1. 预算完成率（5分）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96.38+150.97+0-89.76)/（96.38+150.97+0）】\*100%=64%.预算完成率得分0分。

1. 预算控制率（5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0/150.97）\*100%=0,预算控制率得分5分。

1. 新建楼堂馆所（5分）

无新建楼堂馆所项目，得分5分。

1.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

无新建楼堂，得分5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8）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00%=（19.75/15.4）\*100%=1.28，超过了100%，得分0分。

10、“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0.89/2）\*100%=45%。“三公经费”得分8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65/4.8）\*100%=34%，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有附件），有部门厉行节约制度（有附件），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8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本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成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6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分5分。

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

本单位无重点工作，得分8分。

1.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6分）

部门整体支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分6分。

1. 行政效能（6分）

根据本单位自评材料得分6分。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根据采取社会调查方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得分6分。

根据自评指标体系测算，保靖县文物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42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6分总绩效分为81分。

五、存在问题

由于保靖县文物管理局工作任务重、专项资金少、下乡出差多等原因，仅有的公用经费难以支撑工作的开展，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更好的为下一次科学、准确的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表

保靖县文物管理局

2019年7月15日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目标设定 | 6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 预算配置 | 7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4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4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10%（含），计5分；11-30%（含），计4分；31-60%（含），计3分；61-100%（含），计2分；大于10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